

证券代码：832809

证券简称：九森林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漆荣
- 会议列席人员：汪琦、赵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梁静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建新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漆荣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转型暨智能制造

零碳产业园开发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动转型，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一个集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服装产业于一体的产业园，原木材加工项目保留前段加工能力，不再进行深加工，计划向连云港赣榆宝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张明杰出售后端设备设施。本次拟向交易方出售的资产总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现提名漆荣先生、吴笛先生、黄斌先生、吴忠心女士、张翀先生、梁静女士、程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漆荣先生、吴笛先生、吴忠心女士、张翀先生、梁静女士五位董事为连任，黄斌先生、程罡先生为新任董事。经董事会核查，漆荣先生、吴笛先生、黄斌先生、吴忠心女士、张翀先生、梁静女士、程罡先生七位董事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多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为：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转型暨智能制造零碳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